

管機關核准，調整其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另依同法第 149 條之 8 第 3 項規定：「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勒令停業清理之處分時，準用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

(二)依前開規定當保險業財務業務發生問題致有失去清償能力之虞時，在符合上述法律要件下，對於長期性之人身保險業務，如可透過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方式，使其保險契約得以順利移轉予其他保險公司，讓保戶之保險權益得以繼續維持，始為最有利於保戶之做法。此時，接管人或清理人可依「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之程序，檢具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評估報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調整受接管或受清理保險業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

二、另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蒐集之國外相關資料顯示，美國有部分保險業退場案例採行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措施，且係由法院裁定；另日本過去接續發生多家問題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其退場處理採行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機制，惟其中逾半數為相互公司組織；至韓國對於問題保險業退場處理，採行不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方式，故各國因法制及國情不同，處理方式不盡相同。

三、為保障我國保戶權益，並維護金融安定，將參考國外相關作法，並審慎審酌我國國情、國內金融市場穩定需要，及過去處理經驗，依法審慎研處。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救生訓練之安全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1)

顏委員就救生訓練之安全維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內政部查復如下：

有關救生員之資格檢定、證照核發，在「國民體育法」、「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有相關規定，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現教育部體育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有關救生員訓練安全宜由主管機關予以規範。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健保藥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3)

廖委員就健保藥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本部於 102 年 7 月 4 日預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草案，係依 100 年 1 月 26 日新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6 條規定所擬具之法規命令。原「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係由「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